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

2024年寒假师德师风廉洁自律要求

 ——致全体老师的一封信

老师们好：

寒假将至，为持续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落实 “双减”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全校教职员工思想政治素质、廉洁从教行为，学校特在放假前就廉洁自律、依法从教规矩作以再提醒、再要求，请大家严格遵守。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**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严格落实“双减” 政策，自觉规范自身言行。

（二）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学习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5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的通报》（教办师[2023]301 号）案例，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，守牢师德底线。

（四）弘扬先进文化，传承民族精神，不发表、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。

**二、牢记师德负面清单**

（一）禁止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，动员、组织、诱导、暗示或强制所教学生参与有偿家教。

（二）禁止在职教师利用寒假，以各种名目在商务楼宇、居民小区、家中或租赁校外房屋进行违规补课从中获利的教学行为；以 “高端家”“众筹私教”“游学研学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“地下”隐形变异行为。

（三）禁止在职教师私自到各类培训班代课和在其他常设教育机构(包括民办学校)或社会团体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兼职代课。

（四）禁止学校在职教师之间相互介绍家教生源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从中获利。

（五）禁止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规避本地管理，到外地开办辅导班，参与违规补课行为。

（六）禁止寒假期间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自媒体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钉钉群或其他网站平台等方式违法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。

（七）其他违反在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三、坚守廉洁自律**

（一）坚决杜绝索取或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、参加学生和家长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行为，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二）坚守高尚情操，发扬奉献精神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。

如果老师违反上述师德和廉洁纪律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并入师德师风考核，作为岗位聘任、职务评聘、表彰奖励等重要依据。

**老师们，学校还希望大家能够坚持学校关于教师假期安排的好传统：**

一、守规矩，使自己更自由。严格遵守上文提到的各项要求，做到政治方向坚定、从教行为规范、廉洁自律坚守，让自己在合规的尺度内享受更大人生自由。

二、爱家人，使家庭更和谐。假期把爱回馈给家人，弥补一下因工作忙碌带来的愧疚，多付出多陪伴，用爱的行动深情告白。

三、多读书，使自己更充盈。利用假期，博览群书，丰富人生，提升素养。

四、多运动，让自己更健康。利用假期，放松身心、合理膳食、坚持锻炼，强壮体格。

五、重安全，使自己更平安。远离赌博、远离邪教、远离酒驾，安全回家，平安返校。

老师们，让我们守初心、担使命，讲政治、守规矩，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理解学校的善意，把学校的要求和倡导入脑入心，严格自律，让我们携手做廉洁自律的表率、做师德师风的表率，一起打造二高教师廉洁、平安、健康、愉快假期生活的新样态吧！

最后，祝大家新年快乐，假期幸福！

2024年2月1日